

法院公告

(2020)浙0424民初
2962号

湖州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李万龙、李栋：本院已受理原告侯占先诉被告诉湖州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李万龙、李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支付货款85022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3993号

黄从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14点3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328号

卢志、项瑜、卢永军：本院受理原告胡达想与被告卢志、项瑜、卢永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文书中载明：被告卢志、项瑜、卢永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达想货款644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5元(已减半)，由被告卢志、项瑜、卢永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20)浙0782民初
7940号

李杨：本院受理原告胡英伟与被告李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79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文书中载明：一、被告李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英伟货款333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李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英伟律师费3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元(已减半)，由被告李杨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
10773号

叶国庆：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麒烁袜厂与被告叶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458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5号

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了武义海拓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武义海拓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申报电话：15958422220、18857951675)。武义海拓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武义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朱玉娥、朱夏飞：
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吾灵吾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金华吾灵吾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原审被上诉人朱玉娥、朱夏飞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传票及合议庭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4号

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瑞灿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瑞灿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566932887、18857951675)。浙江瑞灿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4号

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10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杜律师13758962962、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7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84民初
4740号

黄权、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黄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传票及合议庭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
2772号

王文博：本院受理原告吴联超诉被告王文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法院判决被告归还30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09日09时3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初
1157号

江萍、余子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门支行与被告江萍、余子根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0万元，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利息900834元，后续利息(以本金1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5.75%计算至2023年4月1日止的利息及自2023年4月2日起按年利率8.62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0元；2.确认原告对两被告所有的“浙岭渔23685”船(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浙岭)船登(权)(2020)Hy-200045号)在变价后于上述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83民初
2813号

刘玉稳：本院受理原告林圣义诉被告刘玉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刘玉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2000元，并按本金72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LPR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09日09时3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初
1157号

江萍、余子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门支行与被告江萍、余子根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0万元，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利息900834元，后续利息(以本金1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5.75%计算至2023年4月1日止的利息及自2023年4月2日起按年利率8.62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0元；2.确认原告对两被告所有的“浙岭渔23685”船(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浙岭)船登(权)(2020)Hy-200045号)在变价后于上述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20)浙0383民初
2772号

汪兆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汪兆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货款人民币12000元，并按本金12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09日09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更正：本报

2020年5月29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962号，内文“案件受理费21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桂娟、李白妹负担”应为“案件受理费21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斌贤、李白妹负担”，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8月24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德清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1民初2727号，黑体字被公告人应为“安吉云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蒋小青”，特此更正。

中缝6—7